

运城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合同

项目名称：运城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项目编号：2023-B-074

委托方：运城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方：杭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以下称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实际工作要求，经依法招投标后，依据招标文件，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就运城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签订本合同。

一、技术服务内容

1、服务范围

规划范围由运城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三大区块构成，总面积 20.9 平方公里。

2、服务内容

本项目规划包括运城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研究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研究等相关服务。

二、技术服务费数额及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 3,960,000.00 元（大写：叁佰玖拾陆万元整），分三期支付：

1、第一次支付，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 1,584,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捌万肆仟元整）。

2、第二次支付，初稿向盐湖区政府汇报，并经修改完善提交中间稿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5%，即人民币 1,782,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捌万贰仟元整）。

3、第三次支付，经盐湖区规委会审查通过并提供最终成果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即人民币 594,000 元（大写：伍拾玖万肆仟元整）。

上述条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税款；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三、验收标准

1、对本项目成果的验收：由甲方负责进行验收考核，乙方协助，达到国家及行业规范、规程、标准要求 and 甲方有关质量技术要求。

2、甲方在乙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不达要求者，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

四、服务期限

规划周期：300 日历天，后续服务期限：2 年。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初稿，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终稿。为便于乙方修改深化以及加快项目推进，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

材料。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和及时性负责。

2、甲方有义务如期如数支付给乙方技术业务服务费。

3、乙方根据相关技术规定和甲方要求，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如果第三方提出任何侵权主张，乙方负责交涉，并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4、乙方在合同生效后按照进度要求完成甲方所委托的业务。

5、若因甲方的资料准备延误乙方工作，乙方有权将完成的工作时间向后顺延。如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合双方约定，则应在 3 日内通知甲方，否则，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不能履行的，应酌减或免收报酬。

6、若因国家政策变动的的原因，造成工作时间的延误，乙方完成工作的时间可向后顺延。

7、乙方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资质及人员。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9、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1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11、乙方应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治安保卫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负责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害等一切安全问题以及与其他第三人的纠纷，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1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者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六、保密义务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成果、技术资料、软件等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同时，乙方负有对本项目的相关数据和资料保密义务。

七、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可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2、甲、乙任何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合同受阻，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一步履行合同协议，也可以解除合同。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履行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毁约，否则毁约一方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赔偿金。

2、乙方违合同约定迟延交付合同成果的，每延期 1 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部分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返还已收取的价款外，还应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及违约金。

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的合同价款外，还应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及违约金。

九、争议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适用的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双方各执 3 份；副本 0 份，双方各执 0 份，均以中文书写。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有权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甲方：运城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杨子耕

地 址：运城市盐湖区北相镇复旦大街3号

电 话：0359-2508006

日 期：

乙方：杭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杨永杰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428号

电 话：0571-85105035

传 真：0571-85163837

日 期：

